

“共享法庭”落户平湖消保中心

■通讯员 游情天

近日,市法院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举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特设“共享法庭”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上,法院与市场监管局签订了《平湖市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暨消保中心“共享法庭”建设框架协议》。该协议旨在进一步完善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依托“共享法庭”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消费纠纷多元化化解,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揭牌仪式后,现场人员还通过特设“共享法庭”观看了一起民事纠纷庭审回放视频,并与联系法官网络连线,切实感受司法服务的便捷高效和数字法院建设成效。

特设“共享法庭”依托行业协会、金融、保险、仲裁、调解委员会等设立,是架构在数字空间、虚拟在群众身边的人民法庭。消保中心特设“共享法庭”,将聚焦基层消费纠纷高发部位和群体,依托消保中心原有的硬件设施,实现指导调解、远程开庭、法律咨询、法治培训、在线诉讼等司法服务功能,有力赋能消费维权。

今后,遇到消费纠纷的当事人可走进平湖消保中心“共享法庭”,通过“一屏、一线、一终端”,运用浙江解纷码、移动微法院、庭审直播系统、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软件模块,与市法院法官连线,实现网上立案、调解指导、在线诉讼等司法服务的“自助共享”。

截至目前,全市已开通99家镇街道、村社区“共享法庭”,并在4个行业、机构设立特设“共享法庭”。下一步,市法院将继续推进全市“共享法庭”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数字化手段参与和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切实为群众提供一体化、均衡化、便捷化的诉讼服务。

市民突发疾病 警方热心送医

■通讯员 胡雨萍

近日的一个下午,新埭派出所接到紧急指令:有群众不明原因出血不止,在地上躺了1个多小时才缓过来。

情况危急!民警盛平卫和辅警陆明根等人立即驾车前往。到现场时,伤者老陈已经从楼上下来,正无力地坐在自家空地上,而他的脚边是吐出来的一滩血迹,耳朵也不时溢出血来。看到民警来了,老陈说现在已经好多了,就是感觉肚子很胀。

据报警的租客叙述,当天他迟迟不见房东下楼,出于担心,便上楼查看,结果发现老人瘫坐在卫生间,满地都是血。

“赶紧送医院!”看到老陈因身体不适,摔倒后造成的流血和淤青,盛平卫脑中只有这一个想法,搀扶老陈坐上警车,联系家属、拨打“120”。

为了节省路上等待的时间,盛平卫联系了“120”,双方约定,在路程中间的新埭医院碰头,直接送往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

仅用8分钟,民警和“120”在新埭医院顺利会合。看着已在门口等候的救护车,盛平卫协助医护人员将老陈抬上了救护车。此时,老陈的女儿还未赶到。

时间就是生命。盛平卫让陆明根一同前往,防止突发情况,可以帮忙搭把手。挂号、做CT、挂盐水……陆明根一路暖心陪护。1小时后,老陈的女儿匆匆赶到,经医生诊断系胃出血,并无大碍。听完医生的诊断后,陆明根才放心地离开。第二天,不放心的盛平卫又联系到老陈,得知老陈已安排出院后松了口气。老陈对民警、辅警的暖心陪护表示感谢。一句“谢谢”,一句“应该的”,背后体现的是一片浓浓的警民情。

酒后驾驶出车祸 居然找人顶包想理赔

■通讯员 罗依婷

有人酒后驾车出了车祸,还想着怎么样去理赔,于是找人顶包,结果问题越来越严重。最近,市检察院就接收了这样一个案子。

彭某是安徽人,在新仓一家企业打工。平时,彭某喜欢喝酒,特别是与一些朋友在一起时,总爱喝上几杯。今年8月上旬的一天,彭某一个人在租房里喝了二两白酒。酒后,彭某睡得很香。到了晚上7点左右,彭某的一个朋友打来电话,说要请他一起吃饭。于是,彭某便骑着电动车带着妻子一起去吃饭了。

当时还有几个朋友在,大家在一起自然要喝酒。吃了一會兒,彭某的妻子先去上班了,彭某继续吃饭,一直到了晚上8点多才结束。随后,彭某便骑着电动车回租房。

到了租房,彭某的儿子说要买一些东西,第二天上学时要用。此时,天正在下雨,彭某便驾驶着自己的轿车带儿子去买东西。由于下雨视线有些模糊,加之喝了酒感官有些迟钝,当车子行驶到一座桥上时,彭某没有把握好方向盘,一头撞了上去。

车子停在桥上不动了,彭某一个人推不动,便打电话找晚上一起吃饭的朋友过来。这时,彭某突然想到要找保险公司理赔,可自己喝了酒,保险公司肯定不肯赔,他便想到找人顶包。找谁呢?那肯定要找信得过的人。想来想去,他想到了在不远处打工的舅舅孙某。

等所有人到场后,彭某打了报警电话。交警到现场后展开询问调查,孙某说车子是自己开的,彭某也是叫孙某开车的。刚开始的时候,交警也没有怀疑,但在后续调查时,发现彭某身上的一股酒味,且两人在面对交警调查时神色极不自然,引起了交警的怀疑。于是,交警便进行了深入调查。在各种证据面前,彭某发现自己再也瞒不住了,才交代了自己酒后驾车出事找人顶包的事实。

着力打造“金平湖·法治里” 平湖建成全省首个城市法治综合体

■通讯员 张 磊

我市聚焦省、嘉兴市数字化改革总体要求,积极做好“数字+法治”融合文章,探索建立基层法治建设新路径,着力打造全省首个城市法治综合体项目——“金平湖·法治里”。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完工,其经验和做法获得司法部领导和省司法厅领导的充分肯定。该项目还被作为基层法治建设示范样板拟在全省进行推广。

坚持“一盘棋”统筹 突出“法生活”引领

强化顶层设计。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强化顶层设计,将综合体项目建设列入2021年度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来推进;坚持高位推动,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部署,要求重点做好项目建设和后续管理工作;专门组建工作专班,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协调,文旅、团市委、妇联、属地街道等多个部门协同推进,先后召开23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任务,制定项目建设“三色化”过程管控制度,对项目实行“红蓝黄”三色管理,助推项目顺利实施。

突出功能定位。围绕“148”建设功能定位,重点打造一个“法韵金平湖”法治品牌,开发集聚“服务共享、展示体验、数字赋能、研学孵化”等四大特色门类,拓展法

治书房、法律沙龙、法治宣教展示体验馆、法治广场、24h法生活驿站、“智慧司法”法务中心、青少年法治研学基地、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心等八个功能分区。

创新“法生活”理念。倡导“法律让生活更美好”理念,将《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搬出”文本,用鲜活的案例、生动的影像、精准的服务,让法律“走”进社会生活。目前,累计推出系列文创产品27个,开通《法治里》抖音、直播间等新媒体账号2个,推送“法伴生活”微文47条,举办“法润下午茶”品牌活动8场,开展“我与民法典合个影”普法活动14场,参与群众达2000余人。

注重“集成性”整合 打造“多融合”矩阵

打造法治教育综合基地。依托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相邻资源,整合建设“金平湖·法治书院”、“青少年法律俱乐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心等法治宣传阵地,开展理论研究、实战演练、普法教育等法治实践活动37场次,推出“法治·微讲堂”“法治书画展”“法治橱窗与成长之路相伴”等普法项目6个,进一步升级传统普法宣教模式。

打造法治创建窗口阵地。聚焦全市法治创建展示场地和设施数量不足、功能不全、影响较小的问题,高标推进法治示

范创建展示体验馆建设,综合设置执法司法警示教育基地、模拟法庭、听证室、调解室等体验项目8个,将法治元素植入项目建设内容,累计举办行政复议模拟听证会、模拟调解大赛等13场次,邀请430余名群众(青少年)参与其中。

打造法治人才孵化基地。通过设置法律沙龙区、法律俱乐部等形式,探索建设法律人才之家、小微律所、法治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等,定期举办法治沙龙、交流分享会,支持初创期律师事务所律师、社工社团等主体就地开展法治研究和法治实践活动,为法律高层次人才办公咨询、社交拓展、创业指导提供综合服务。目前,共举办青年法治沙龙分享会3场次,先后邀请2名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现场授课讲解,并由2家律师事务所派员入驻综合体,参与新时代行政争议化解、青年律师成长机制等法治课题研究。

深化“数字化”赋能 增强“市场化”运维

推出24h“法超市”驿站。在市司法局底楼沿宪法广场区域开辟专门窗口,增设互联网无人律所、法律服务自助一体机等智能化自助系统,设置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律所律师、公证服务、人民调解、司法鉴定等板块,为群众提供全天候法律咨询援助、公证、行政复议等自助式法律服务,旨在打造群众身边24小时不

打烊的“法超市”。据统计,已有100多位企业经营者、群众通过无人律所、自助机咨询法律问题,律师通过微信、电话、视频等方式解决问题72个,在线出具法律意见书10余个。

推进“智慧司法”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对全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的机制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建成以“1356”为总体架构的“智慧司法”一体化信息平台,具体涵盖1个集成中心(统一数据中台)、3种功能平台(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统一办公管理)、5大支撑系统(地理信息、人工智能、数据采集、移动应用、法律法规基础)、6项应用集群(全面依法治市、行政执法监督、依法决策审核、应急指挥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政务管理),初步形成高集成、高共享、高智能、重协同的“三高一重”特色优势。

推行“市场化”运维模式。按照“准运维、准投资、准受益、准管理”的要求,积极将综合体运维工作推向市场化运作渠道,通过市场招标经营的方式,吸纳多元资本,与专业机构签订协议,委托管理、统一运维。同时,发挥专业机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优势,帮助研发法治文化产品,策划法治系列活动和研学实践。第三方运维公司进驻后,每年可举办大中型活动50多场次,接待人数达10万人次。

关爱老人送温暖

日前,钟埭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96岁的何阿婆家,为她送去了御寒的围巾、帽子、手套等保暖用品,还专门提醒老人注意冬季防火。

■摄影 杨艳虹

平湖、庆元、松江三地检察院开展跨省协作 探索建立未检一体化异地协作机制

■通讯员 罗依婷

日前,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李娟通过视频与7岁的小聪(化名)聊天,了解其近况。

“小李阿姨,我很喜欢校园生活,昨天的美术课上我画了幅画想要送给你。”小聪欣喜地向李娟展示手里的画。在小聪的画上,艳阳高悬,蓝天白云,满脸洋溢着笑容的小男孩牵着身着蓝色衣服的检察官阿姨的手,在郁郁葱葱的草坪上嬉戏,李娟欣慰地笑了。

视频里的小聪,曾是李娟救助的一名困境儿童。小聪在2019年年底成为了“事实孤儿”——目睹母亲杀死父亲、生活陷

入困境、入学成了难题、心理状况也陷入谷底……

为了能让小聪的生活回到应有的轨道上,市检察院联合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浙江省庆元县检察院,通过心理疏导、监护变更、入学安置、生活补助等多元救助工作,从心理、学习、生活等多方面多维度关心,最终解决了小聪的后顾之忧。

据悉,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内刊作为典型案例刊发,还获评浙江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入选全省“三服务”十大好典型。

“通过小聪的个案,我们也开始思考,未来该如何更有效地衔接各方资源、凝聚各地力量,救助与小聪遭遇类似的孩子,

尤其是对于需要跨区域救助的困境儿童。”三地检察机关在那次跨省协作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同时,达成了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的意向。去年6月28日,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未检一体化异地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启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为省级层面长三角区域未检协作机制的出台进行了先行经验。

《意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得到司法救济和社会帮助为原则,明确了涉未成年人案件、异地协作的范围,对协作单位之间在四大检察领域相关协作内容上的职责分别予以细化,形成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合力。确立了刑事检察领

域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社区矫正等协作细则;在民事、行政检察领域,明确要加强相互沟通、协助取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在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协作方面,提出要及时书面移送涉及侵害众多未成年人权益问题的线索。《意见》还对协作单位之间就具体案件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了细化。

“异地协作救助涉案未成年人是未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未检一体化异地协作机制,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长效救助,真正解决他们的现实困境,帮助他们重拾继续面对生活的勇气,有着积极的意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陆永立说。

■通讯员 游情天

明明名下账户资金来往不断,却以“没钱”为由赖着不肯还钱。日前,市法院宣判了两起拒执罪案件,两名“老赖”接连被判刑。

【主要案情】

陆某因拖欠他人借款被诉至市法院。经调解,确认陆某需偿还他人借款本息共计15万元,并约定分期还款方式和期限。后陆某仅归还5000元,剩余欠款到期并未归还,债权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法院向陆某发出执行通知

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因陆某未按裁定要求履行还款义务,且未报告财产,法院对其罚款1000元,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陆某仍未执行裁定内容。

经查,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陆某个人微信及支付宝账户内共计入账560万余元,利用其母亲名下支付宝账户入账520万余元,入账的部分资金被用于网络赌博、娱乐消费、归还信用卡及个人欠款等。

归案后,陆某履行了全部执行义务,并取得了债权人的谅解。

【法院判决】

11月12日,市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被告人陆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

定罪。被告人陆某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已履行全部执行义务,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陆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2个月。

【案例二:不愿节省开支,拖欠工人工资被判刑】

“我做服装生意每个月是有盈利的,钱省着点花能付工人的工资。我现在真的认识到错误了……”

【主要案情】

郭某因拖欠员工劳动报酬被诉至市法院。经调解,确认郭某需支付他人劳动报酬共计4.8万余元。但郭某未按期履行,员工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市法院向郭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但郭某到期后仍未执行。

经查,2020年7月13日至同年8月24日期间,郭某名下财付通账户内入账7.7万余元,仅履行执行款6000元,且将部分钱款用于归还未经法定程序确认的其他债务以及其他支出。

归案后,郭某家属代为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

【法院判决】

11月15日,市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属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定罪。被告人郭某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其已履行全部执行义务,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